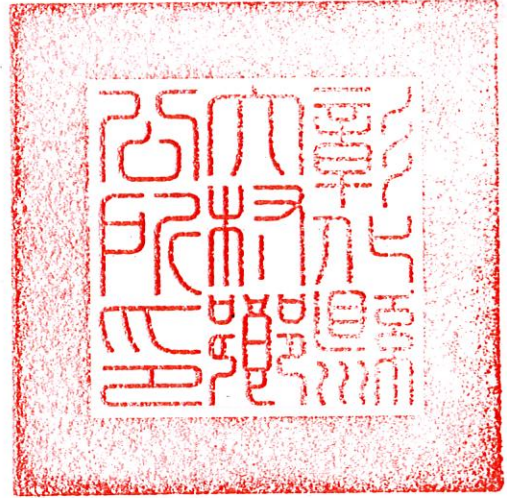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07000532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八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107年3月16日彰大鄉代字第10700002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八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游 盛